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、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）的（2025年度第一批警用装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肩咪、肩咪、电池、充电器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泉州誉能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✓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反光背心、急救包、警用臂盾、内穿防弹衣、内穿防刺衣、防弹防刺服、多功能腰带、执勤水壶、电子哨、执勤手套、反光手套、救生衣、勤务头盔、防刺服、防暴头盔、警戒带、阻车路障、防毒面具、防暴盾牌、防弹盾牌、急救箱、约束装具、手持喊话器、救生飞盘、救生圈、反光锥筒、防暴棍、防毒面具、强光搜索灯、行军床、金属手铐、约束毯、救援伸缩杆、灭火毯、手持金属探测器、催泪喷射器、防弹防刺模块、高性能圆盾、防弹防刺模块、验枪筒、轮胎打气设备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5.3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3.8885 万元，属于 （□中型企业、✓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防弹头盔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西长城防护装备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2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43.43 万元，属于 （□中型企业、✓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强光手电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河南鸿马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40 万元，属于 （□中型企业、✓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挂肩警示灯、发光交通指挥棒、酒精测试仪、防闯入预警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6.72 万元，属于 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✓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战训背心、单车装备箱（架/包）、防暴盾牌、隐形战术背包、温控模块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

业收入为 606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93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6. (防卫棍、停车示意牌、多功能防拨链铐、激光测距仪、约束带、医用防护服、轻型两折隔离围栏、92G 仿真训练枪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无畏警用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7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14.37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7. (手持抓捕器、轻型伞式围挡、警用臂盾、快拔战术腰带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0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42.11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8. (远距离抓捕设备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常州咏捷精密五金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7.68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9. (灭火器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河南省森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10. (破拆工具组、便携式多功能钳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沃达救援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6.51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11. (阻车路障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沈阳广信先锋交通高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1.33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12. (急救包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深圳泰明嘉业药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5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3.47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13. (约束带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杭州龙鳞甲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14. (防化服)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(河北屹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.63 万元，属于 (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15. (防暴服、重型两折隔离围栏、警灯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53.11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51.26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16. (防暴头盔(新款)、高速催泪喷射器、便携攻防盾牌、战术勤务盔、高性能防护手套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广州市野潍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7.83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42.9869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7. (便携式照明设备、移动照明装置、微型防爆电筒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6 人, 营业收入为 396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9592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18. (防暴防刺服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5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19. (快拆战术防弹衣、双工通讯系统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锐诚明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827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68.59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0. (快拆阻燃战术装具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3793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32.97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21. (智能 AR 头盔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5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3549.88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22. (多功能盾牌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683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3.68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3. (便携网联控制系统、智能尖兵单兵平台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苏州光之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33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88.16 万元, 属于 (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信安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注：

- 1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 如供应商认定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- 3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 响应单位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- 5、 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、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河南信安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未提交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、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河南信安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